

合同编号：

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东城区污染防治及空气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污染防治及空气质量提升项目

服务内容：TSP 高值区、扬尘污染源巡查等多项污染源巡查、污染源
数据研判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服务方（乙方）：北京维道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东城区污染防治及空气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龙

注册地址：崇文区永外桃园东里甲1号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维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俊宝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3号A座15层18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东城区污染防治及空气质量提升项目委托乙方实施，确保合同期内巡检项目顺利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壹元整（¥：4466681）人民币。该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设备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本合同中的“辖区”指北京市东城区）：

（一）污染源巡检服务内容

1. 针对东城区各街道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将发现的各类污染情况进行

取证、上传、整改后复查工作，针对重点区域（天坛、东四国控子站周边）巡查人员应不少于47人，走航监测车司机应不少于6人，且应结合项目需要和甲方需求，安排适当人数的内勤人员（1-2人）。

2. 巡查梳理小微工程施工情况，定期更新小微工程台账；根据甲方需求安排监测人员利用手持设备对重点区域（天坛、东四国控子站周边）进行监测，统计监测数据。

3. 针对大气监测国控站、市控子站及周边500米范围的扬尘污染源进行巡查，及时反馈问题。

4. 针对大气监测子站、走航监测、手持设备发现的TSP高值区域进行巡查。

5. 针对施工机械、柴油货运车的运输、停放、使用情况如实进行记录。

6. 对胡同、背街小巷的道路清扫保洁情况进行巡查，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月度、季度、年度汇总。

7. 针对特殊时段，重要活动时期，依据甲方要求进行专项巡查。

8. 根据季节特点，对各街道揭网见绿情况进行重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9. 根据每日空气质量通报情况，对监测数据较高或排名靠后的街道进行重点巡查，汇总相关情况进行巡查记录上报。并为开展街道督查帮扶工作提供巡查线索及街道整改情况。

10. 在巡查管理方面进行精细化巡查培训等工作。

11.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或生态环境局其他专项检查的任务等。

12. 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后2小时内向甲方进行反馈。

13. 依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污染源数据研判

1. 对东城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支撑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扬尘治理视频监控平台及相关平台进行实时在线监控，对相关视频、数据及时分析汇总。

对发现的大气污染及扬尘问题，及时进行截屏取证，将发现的问题在2小时内向甲方反馈。

2. 根据大气监测走航车的情况合理配备驾驶技术符合项目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具有环保专业分析能力的数据员，对各街道进行全方位走航监测巡查，数据员应对监测高值区域、报警点位、重点点位等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应在2小时内向甲方汇报并做好数据统计。

3. 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道进行重点走航监测及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专项巡查。

4. 对市局推送的 TSP 报警网格及时进行巡查；针对市监测中心推送高值报警点位的巡查，24 小时内反馈巡查结果。

5. 每月月底对走航及手工监测分析数据进行汇总、研判，根据趋势分析提供巡查建议，为空气质量改善提供原始资料。

6. 安排专人配合分析 PM2.5、TSP、降尘量等数据同我区扬尘污染源分布的区域特点。

7. 特殊时段、扬沙天气、特殊节日等期间或经甲方要求，成立应对工作小组，加强巡查，尤其是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夜间巡查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给予配合并及时纠正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汇总及数据分析结果等提出更正、改进的意见。若甲方发现数据分析结果出现明显的偏差或者错误，或者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核查和修正的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技术能力不合格或不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工作人员。

3.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现场协调工作，派人协助乙方解决执行巡检过程中出现的辖区不配合等问题，配合乙方使巡检工作顺利进行。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5. 甲方负责项目验收，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项目是否合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技术能力。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科学、合理的分析系统和计算方法，为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提供污染源巡检、污染源数据研判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数据文档及汇总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好项目验收工作。

3.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监测数据的可靠性，以保证数据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乙方负责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巡检工作，保证检测方式、采样地点科学、合理、无遗漏，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违反相关操作规范、不得弄虚作假。

4. 甲方要求乙方对数据进行核查和修正时，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立即进行修正，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

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本合同项下数据信息。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数据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依法进行赔偿。同时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6. 乙方自备项目所需设备、工具、器材等，及时处理、排除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7. 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8. 乙方负责将验收文件及总结报送甲方，配合甲方验收。

9. 乙方应保证现场工作的人员，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因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

全部责任。乙方应更换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人员，如甲方提出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服务。

10. 采样、检测等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除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并对甲方的秘密信息予以保密。

11.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数据等内容及提交的分析报告等工作成果内容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根据甲方的要求的时间及形式向甲方交付纸质和电子版的检测报告等相关检测材料及相关工作成果。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人。

14. 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间走航监测车辆及设备处与良好状态，满足日常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对走航车辆的驾驶人和设备的操作人员进行相关教育培训及管理，对走航车辆和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负责走航车辆和设备的安全，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领导，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对甲方安排本项目内工作拒绝执行或执行中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服务人员，并对由此所造成的经济及各类损失进行赔偿。

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等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服务支持方式

1. 服务支持方式为：由乙方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数据的分析及日常维护工作，服务支持方式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络、现场服务等方式。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进行响应。

2. 日常电话支持服务：联系人：相怡 手机号：13581816819

五、验收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服务完成后提供全部成果，由甲方进行验收，依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项目是否合格。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预算拨付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90%作为首付款；金额为大写：肆佰零贰万零壹拾贰元玖角；小写：4020012.9 元；
2.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履行合同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预算拨付后）支付乙方剩余尾款；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小写：446668.1 元；
3.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若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甲方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5. 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已开展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已开展的各项
工作均纳入本合同范围。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如涉及产品系统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其归属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 甲方对项目所涉及的数据以及监测、分析结果等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九、保密要求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悉知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数据信息、分析结果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有关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生效），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服务人员增加的服务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甲方亦无需支付剩余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服务人员增加的服务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甲方亦无需支付剩余费用。

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或虽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但第三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服务人员增加的服务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

4. 本合同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补足损失。

5. 乙方违反了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并且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损失。

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甲方的任何一笔款项内直接扣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廉洁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部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109200167544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3 号

A 座 15 层 18A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堡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2409000060064